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
第三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5 分至 6 時 30 分

地點：九龍觀塘同仁街觀塘政府合署 3 樓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主席

陳振彬先生, SBS, JP

副主席

蘇麗珍女士, MH

議員

陳國華先生, MH

陳汶堅先生

陳百里博士

陳華裕先生, MH

陳耀雄先生

張琪騰先生

張順華先生

蔡澤鴻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錦源先生

馮美雲女士

何啟明先生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黎樹濠先生, BBS, MH, JP

林 峰先生

劉定安先生

林亨利先生, MH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顏汶羽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潘進源先生, MH

潘兆文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施能熊先生

譚肇卓先生

鄧咏駿先生

謝淑珍女士

黃春平先生

黃帆風先生, MH

黃啟明先生

姚柏良先生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區慶源先生, JP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徐耀良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萬仕宜高級警司	警務處觀塘區副指揮官	
丁雄基總警司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指揮官	
曾翠雲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盧錦欣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總工程師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侯淑君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理觀塘區福利專員	
蘇鎮存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馬錦全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林啟忠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議項 I
鄭青文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政務主任(廢物管理政策科)	]]
吳啟明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3	]]
凌嘉勤先生	發展局九龍東發展辦事處(籌備小組)專員	]議項 II
何永賢女士	發展局九龍東發展辦事處(籌備小組)副專員	)
黎萬寬女士	發展局九龍東發展辦事處(籌備小組)高級城市規劃師	)
汪志成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總工程師	]議項 III
梁泳源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高級工程師	] 至
董曉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高級工程師	]議項 V
林振卓先生	奧雅納(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
李樹榮博士	市建局觀塘項目總監	)議項 VI
鄧文雄先生	市建局觀塘項目總經理	)
黃麗娟女士	市建局總經理(收購及遷置)	)
蘇毅朗先生	市建局高級社區發展經理	)

秘書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陳華添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詹鎮源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2)

蕭潔芝女士
梁錫恩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葉興國先生,MH

開會辭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會議及告知大會，葉興國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大會備悉有關的缺席通知。

議項 I—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公眾諮詢

2.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副署長林啟忠先生、高級政務主任鄭青文女士及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吳啟明先生協助討論。

3. 林啟忠先生介紹文件。

4.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4.1 劉定安議員贊成垃圾源頭分類計劃，並建議署方考慮以鼓勵的方式而非懲罰性徵費的方式推廣有關環保概念。此外，亦促請署方考慮扶助垃圾回收業，為市民提供更大的誘因，通過措施實踐環保概念。

4.2 陳百里議員建議署方考慮採用其他方案替代徵費，以達致減廢的目標，例如設立廢物分類及垃圾回收機制。不過，倘計劃事在必行的話，他亦促請署方在推出收費計劃前，務須考慮基層市民的承擔能力，例如豁免貧困長者及綜緩戶的徵費。此外，又建議在計劃施行初期向市民派發膠袋，然後才逐步減少有關派發數量，讓市民慢慢適應計劃。

- 4.3 馬軼超議員認為計劃是可行的，但必須循序漸進地推行，例如在初期按戶給予市民某一重量的垃圾徵費豁免，讓市民能夠慢慢養成把垃圾分類處理的習慣。就廢物回收方面，他建議署方考慮制定措施，鼓勵業界回收不同項目的廢物。
- 4.4 洪錦鉉議員查詢署方：(i)在單幢式樓宇及屋苑進行垃圾回收的安排；(ii)追索垃圾源頭及懲罰措施方面的安排；以及(iii)整套回收計劃的運作模式。
- 4.5 黃帆風議員指出，市民目前已須負擔極為沉重的稅項，例如土地稅、水費及排污費等，加上通貨膨脹，擔子甚重。若政府現時強行推出垃圾收費計劃的話，市民必會對政府產生怨氣。此外，又指出署方忽略了政府向來都是通過徵收差餉，支付不同公共服務(如消防、治安、教育、公共房屋、廢物回收和垃圾收集與處理等)開銷。況且，固體廢物可以作填海物料之用。基於上述因素，他不贊成政府在現階段推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但建議署方考慮：(i)擴大膠袋收費範圍；(ii)加大社區分類初步處理的工作，即除於政府公共屋邨試行垃圾分類計劃外，亦鼓勵私人大型屋苑推行有關計劃；(iii)加強垃圾分類概念的公共教育工作；以及(iv)加快推出家居廚餘處理計劃。
- 4.6 蘇冠聰議員就垃圾源頭分類而言，認為署方應採用推廣和鼓勵的方法。而非強制立法規管的手法。他指出，目前公共屋邨一些回收商回收垃圾的方式和放置回收設施的位置，都會為社區帶來環境及衛生問題。他促請署方落實政策時，一併考慮上述環境污染問題，並訂出可行的解決方案。
- 4.7 黎樹濠議員指出固體廢物收費是一個有效改變市民處理廢物習慣的措施。關於收集系統方面，他建議署方：(i)從根源思考如何利用不同付費收集渠道配合私人回收商統一地處理固體廢物，而不是單由政府部門收集處理；(ii)進行一些循環再用工業/建築廢料的學術研究；以及(iii)檢討廚餘回收棄者自付的方案。最後，他促請署方有系統地周詳考慮擬議措施和政策方案。

- 4.8 潘任惠珍議員認為固體廢物收費措施並不可行，促請政府鼓勵並大力支持不同廢物源頭循環再用。他建議政府參考澳門興建垃圾焚化爐的方法，藉以解決不斷增加的固體廢物數量。
- 4.9 張順華議員指出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已初見成效，並建議署方加大計劃的力度。此外，亦認為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應着眼於收費水平。若收費水平過低的話，對市民很快失卻效用；而另一方面，市民也會反對過高的收費水平。他提醒署方在推出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時，務須小心會造成反效果，例如取消垃圾桶可能影響街道清潔，損及市容。
- 4.10 姚柏良議員關注收費政策的建議水平，認為過高，市民未必接受，過低則沒有成效；而政府亦須作出配合，提供日常使用的回收設施和配套。此外，他亦指出要在公共屋邨檢舉違規棄置垃圾有一定困難，促請署方在推出收費計劃前必須考慮其可行性，以及顧及市民的接受程度。同時，亦應加強公眾教育、增設鼓勵機制，以及增加屋苑內的源頭分類設施。
- 4.11 鄧咏駿議員指出，香港是一個消耗型社會，製造的垃圾量更是不成比例。他贊同署方固體廢物收費計劃。他認為工商界也應為製造垃圾負上責任，而污者自負更是重要原則之一；故此，建議署方考慮向工商界徵收垃圾稅，以達致環保減廢效果。
- 4.12 張琪騰議員支持署方推行減少固體廢物的方向，並贊同政府應加大廚餘回收、不同廢物項目回收等措施的力度，以及推出更多廢物回收獎勵計劃，以減少整體廢物量。

5. 署方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 5.1 參考其他城市的廢物收費模式：署方表示，在其他有推行按量收費的城市，市民如適當分類及棄置可回收物料，均無須徵費。香港若要推行廢物收費，亦會參考上述做法，以進一步鼓勵回收。

- 5.2 推行源頭分類計劃：署方指出香港的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在過去幾年持續上升，已達百分之五十二，並不遜於世界許多其他城市。現時「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已覆蓋全港大約八成人口，署方會繼續努力，加強回收的設施和網絡；然而國際的經驗顯示，成功推行固體廢物按量收費對於推動減廢、回收會有很大效用，因此政府正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展開公眾諮詢，歡迎區議會提交意見。

6. 大會備悉文件。

(黃啟明議員及劉定安議員於下午 2 時 40 分到場，馮錦源議員、林峰議員及麥富寧議員於下午 2 時 45 分到場，蔡澤雄議員及陳華裕議員於下午 2 時 50 分到場。)

議項 II – 簡介起動九龍東概念總綱計劃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0/2012 號)

7. 主席歡迎發展局九龍東發展辦事處(籌備小組)專員凌嘉勤先生、副專員何永賢女士，以及高級城市規劃師黎萬寬女士協助討論。

8. 發展局九龍東發展辦事處(籌備小組)專員凌嘉勤先生介紹文件。

9.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 9.1 潘任惠珍女士支持“起動九龍東計劃”(下稱“計劃”)，並建議局方早日就相關交通配套設施作出規劃，以疏導九龍灣商廈及德福花園一帶的車流和人流，紓緩目前嚴重擠塞的交通情況。
- 9.2 劉定安議員對計劃表示歡迎。他連同 5 位觀塘區議員向局方提交建議書，就擬議成立的九龍東發展計劃委員會表達意見，包括啓德新發展區應如何與觀塘各區連接，東九龍發展管理局規模須與西九管理局相若以便統籌各方意見並執行計劃等。

- 9.3 洪錦鉉議員支持計劃，並建議局方考慮就日後的交通運輸配套早作規劃，以應付未來不斷增加的人車流量，減輕觀塘各區現時已達飽和程度的交通負荷。
- 9.4 張順華議員指出有關方面可考慮把啓德發展區連同觀塘工業區、觀塘市中心、順利、順天、藍田及秀茂坪連接一併發展，互相配套，帶動整個區域。此外，亦建議開發地下雙層行人通道，由重建後的市中心作起點，沿開源道至觀塘碼頭，然後經海底管道直達郵輪碼頭；途中的地下隧道設有多個出口，連接不同地點(例如觀塘工業區)，藉以吸引更多人流，帶旺整條行人通道。他期望建議的地下行人網絡能有助加速觀塘工業區的轉型，以增加觀塘區的就業機會。
- 9.5 馬軼超議員建議承接張順華議員建議的地下通道網絡，把啓德郵輪碼頭打造為無煙區，除行人輸送帶外，亦可使用環保觀光列車連接地下網絡和沙中線。此外，亦建議在前機場跑道末端，啓德發展區及觀塘海濱長廊預留地方設立自行車通道，以及沿途設置自行車借還設施，供市民免費借用，以促進全民運動的目的。
- 9.6 徐海山議員指出，啓德發展區及其周邊區域接連海濱公園的通道全長約 11 公里，如採用馬軼超議員的建議設置單車借還設施的話，可方便市民騎單車前赴不同地點觀光或作其他用途。就交通配套方面，他建議局方加速興建有關的交通設施，以配合郵輪碼頭及其他設施的落成。此外，又建議加快 T2 幹道連接啓德分路工程的進度，方便市民及未來的郵輪旅客使用。
- 9.7 陳華裕議員讚賞局方委派專員負責此項計劃。他促請局方在規劃上考慮如何與周邊地區連結，以發揮最大經濟效益，並考慮如何改善現有行人通道、交通設施，以及如何修改商業區的地積比率，以騰出更多空間作更大的發展。他建議局方考慮：(i)在定安街對出定業街位置興建行人高架天橋直達海濱，並連結 MegaBox，以方便牛頭角下邨、牛頭角上邨和花園大廈一帶的居民，促進該區相關的商業發展；(ii)擴闊現時牛頭角港鐵站出口(包括現有隧道)，以連接海濱並發展地下街；(iii)帶動敬業街一帶的發展，以支援未來高架列車站的興

建，以及在翠屏邨明渠位置提供接駁點，方便居民日後進出港鐵站，促進附近經濟活動；以及(iv)通過規劃制定解決方案，改善市中心區內街道交通連接，疏導行人及行車擠逼的情況。

9.8 潘進源議員支持計劃並促請局方考慮：(i)加強及提升九龍東發展辦事處的領導力量，以統籌各有關政府部門的工作，以及(ii)及早規劃啓德發展區的公共屋邨及郵輪碼頭的交通配套，以配合上述兩個項目的落成。

9.9 何啟明議員讚賞局方“CBDD”的多元構思涵蓋面廣，各方面都有所兼顧。他建議局方就觀光點 2 與有關業界溝通，以便保留目前工業區內一些具特色的購物點(例如特價倉)，以期在商業及有特色區域的發展之間，取得平衡，而非把該處純粹發展成觀光點。

9.10 鄧咏駿議員期望局方推行的計劃能帶動一些尚未發展的區域進一步發展，並利用列車發展第二個觀塘市中心。此外，亦希望計劃能一併解決觀塘區的現有問題。例如，通過完善規劃，把人車分流，方便市民快捷地到達觀塘各區，以解決交通擠塞的情況。他同時建議把單軌列車站設於觀塘與藍田港鐵站中間的位置，並以行人天橋及隧道與周邊區域(例如翠屏及麗港城)連接，方便日後持續發展。最後，他期望局方能早作規劃，以便郵輪碼頭明年落成時，觀塘區可以成為重點發展區與碼頭區連接。

9.11 黃啟明議員表示曾於2005年年中向區議會提交「九龍東南發展計劃書」。就如何帶動經濟發展及配合舊機場長條的地形，他表示應將該區重點發展成為旅遊及休閒的社區。此外，為使觀塘持續地發展，他建議以單軌觀光列車連接觀塘，及最終到達鯉魚門，以便帶動整個地區的旅遊發展。而列車的車站距離，以十五分鐘步程較為恰當。

10. 局方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10.1 為計劃舉行的公眾諮詢會：局方表示，歡迎議員屆時參加，並就計劃提出寶貴意見。

- 10.2 觀塘及九龍灣商業區：局方指出，由於九龍東是前工業樞紐，其環境、設計和配套必須得到綜合和聚焦的改善、才有利加速轉型成為現代化商業區。故他們會審慎考慮如何改善和優化上述兩區。總的來說，他們會依據從小到大和先易後難的原則持續地進行。

11. 主席把 5 位議員的有關建議書及會前收到麗港城第一、二及四期業主委員會的相關意見書轉交局方一併考慮。

議項 III－啓德發展計劃－啓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第三期基建工程)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5/2012 號)

議項 IV－啓德發展計劃－啓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第四期基建工程)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6/2012 號)

議項 V－啓德發展計劃－啓德明渠改善工程)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7/2012 號)

12. 主席指出，由於上述三項議題都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故將一併討論。他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總工程師汪志成先生、高級工程師梁泳源先生和董曉光先生；奧雅納(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林振卓先生，以及艾奕康工程顧問公司執行董事曾建雄先生參加討論。

13.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總工程師汪志成先生介紹上述三份文件。

14. 就議項 III而言，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14.1 簡銘東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解決位於新蒲崗及文理書院之間通往新蒲崗及太子道東一段小路的擠塞情況，方法可以是擴闊路面，又或使用其他替代道路，以及(ii)重新編排附近巴士站位置，避免因巴士停站阻塞通往觀塘方向的交通，令路面情況更為擁塞。

14.2 蘇麗珍議員指出，位於安達臣道的公共屋邨將於 2015/16 年間落成，屆時約 48 000 名居民將會遷入，預計他們大多會取道新清水灣道出入，故建議署方為上述地區進行預期入伙後的交通評估。

- 14.3 潘進源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擴闊位於啓東道往坪石邨的行人隧道，以應付日後啓德區公共屋邨落成後居民的交通需求，以及(ii)提醒進出啓德區地盤的泥頭車必須先把輪胎上的污泥清洗，然後才可駛離地盤，免使附近地區的空氣和環境受到污染。
- 14.4 洪錦鉉議員歡迎署方就新建道路所作規劃。他指出，不少駕駛者都抱怨車輛從西九龍進入觀塘區後愈來愈擠塞，情況日趨惡化。鑑此，他促請署方早日評估啓德發展計劃對附近道路車流與人流增多的影響，並向區議會提供有關數字。
- 14.5 施能熊議員對麗晶花園附近綠化地帶的規劃，表示歡迎；並建議署方考慮擴闊啓東道往坪石邨的行人隧道，方便居民日後前往彩虹港鐵站。關於拆卸協調道行車天橋，他建議署方充分評估拆卸天橋對交通流量的影響後，才落實有關工程。
- 14.6 陳華裕議員查詢署方有否考慮擴闊觀塘道兩旁和太子道末段位置一帶至啓業邨的行人道，並為該路段進行綠化工作。至於啓東道往坪石邨行人隧道，他促請署方進行優化措施，例如加設行人升降機，以及把一些較斜的路段鋪平，方便長者和行人使用。

15. 土木工程拓展署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 15.1 新蒲崗區交通評估：署方指出，擬建工程項目會在新蒲崗區進行道路擴闊工程；而署方亦已就有關規劃(包括啓德)進行相關的交通評估，結論是目前的規劃是足夠和恰當的。
- 15.2 彩頤花園行人道擴闊建議：署方表示有空間擴闊有關路段的行人路，並考慮在擴闊的行人路增設綠化設施。
- 15.3 近麗晶花園綠化地帶：署方指出，有關地帶將會進行美化工程，藉以改善啓德發展區及九龍灣區的連繫。
- 15.4 啓東道往坪石邨行人隧道：署方表示，有關隧道的照明設備及路面將予翻新，而有關隧道的現有闊度可足夠應付日後的行人需求。此外，在2013年啓德新公共屋邨入伙時，居民亦可利用其他多個地面過路處，往來啓德發展區及九龍灣區。

16. 運輸署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 16.1 安達臣道一帶交通：運輸署指出，清水灣道近龍翔道一帶交通受啓德計劃或安達臣道公屋發展的影響並不顯著，所以在安達臣道公屋發展的交通評估內，並未有提出改善建議。運輸署理解議員對該路口的交通情況非常關注。現時規劃署正就安達臣道石礦場的發展進行研究，運輸署會要求該署及其顧問探討有關的交通問題並提出合適的解決辦法。
- 16.2 啓德發展區公屋入伙交通安排：運輸署表示，他們會在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 3 月份的會議上討論觀塘區巴士路線計劃時，一併作出交代。

17. 議員並無就議項 IV提出任何查詢，對議項 V則有以下查詢和意見：

- 17.1 陳華裕議員建議署方在設計有關排污渠時，首要考慮其安全性的問題，尤其是遇上暴雨的時候。
- 17.2 簡銘東議員表示對“親水”一詞不甚了解，故請署方闡釋有關定義。
- 17.3 陳百里議員指出明渠在生化過濾過程中出現“生物倒塞”的現象，情況頗為嚴重。他查詢署方有否考慮使用其他方法，例如納米過濾，改善有關情況。
- 17.4 施能熊議員就擬建的污泥清理站促請署方妥善處理設施的外觀及氣味問題，確保不會對附近環境帶來不良影響。在設計運泥車的行車路線時，亦應盡量確保運送過程不會對居民造成太大影響。
- 17.5 潘進源議員就水質方面建議署方加入有效的淨化措施，讓市民既可遠觀，亦可近觸。

18. 署方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 18.1 “親水”的定義：署方解釋此定義為從遠處觀看，而非以手直接觸水。

18.2 啓德明渠產生的氣味問題：署方表示，明渠的水來自大埔及沙田污水處理廠，水源經處理後並無氣味問題。

18.3 明渠進口道生物除污：署方指出，工程建議的位置是位於明渠進口道上游的明渠部分，主要是渠務改善工程，與明渠進口道正在進行中的改善工程並不一樣。

19. 主席總結：(i)關於議項 III，議員普遍表示支持建議，但對行車天橋拆卸後，當局將有何措施改善龍翔道及清水灣道的交通配套，表示關注。他促請署方在適當時候向區議會匯報有關工程進度，以及(ii)關於議項 IV及議項 V，議員支持上述工程的建議；但對工程可能產生的氣味或會影響居民一事，表示關注，並促請署方有效控制該些氣味。

(蔡澤鴻議員於下午 4 時 20 分離開會場。)

議項 VI－觀塘市中心項目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9/2012 號)

20. 主席歡迎市區重建局觀塘項目總監李樹榮博士、總經理(觀塘項目)鄧文雄先生、總經理(收購及遷置)黃麗娟女士，以及高級社區發展經理蘇毅朗先生參加討論。

21. 李樹榮博士及鄧文雄先生介紹文件。

22. 秘書補充有關觀塘民政事務處辦事處過渡期的安排如下：觀塘民政事務處辦公室及會議室的裝修工程現正進行得如火如荼，預計可於 2012 年 4 月遷往新址辦公。至於實際搬遷日期，則須待市建局方面落實有關資訊科技系統的安裝細節後，始可確定。

A.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23. 會議室的面積大小是依據政府產業署既定標準訂定，並已配備全新的會議設施。會議室位於最接近正門入口的中心位置，佔地約192平方米，總面積(會議場地連公眾/記者席)較現時約128平方米的會議室增加百分之五十。

(i) 會議場地

- 會議場地(不連公眾/記者席)佔地約142.5平方米，相對於現時佔地約90.5平方米的會場增多百分之五十七，較現時的會議場地更佳。
- 會議室採用新造的會議桌，桌面寬度由現時的0.76米增至1.2米。
- 每位議員的座位上都設有電源掣，方便議員使用手提電腦透過室內無線網路(**Wi-Fi**)接達互聯網存取文件，藉以鼓勵議員減少耗用紙張，落實“無紙化”環保會議。
- 會議桌兩旁及前後通道也較現時寬敞，方便與會者出入會議室。
- 除了會議室前端及中間位置的投影屏幕外，會議室末端柱位亦設置46吋液晶電視設備，以便影像同步播放，讓議員能夠清楚地觀看會議投映片。

(ii) 公眾／記者席及周邊設施

- 會議室左側設有公眾/記者席，面積增大至約49.5平方米，較現時多約百分之三十，既可供更多市民旁聽會議，亦可讓更多記者到場採訪。

B. 議員電腦室、議員信箱等設施

- (i) 議員電腦室:室內備有3部電腦等設施，並已按早前議員所提建議，增設梳化及茶几供議員使用。位置亦設於大門入口附近，方便議員前往。
- (ii) 議員信箱鄰近正門入口，位置獨立，且方便議員提取議會文件及書信。
- (iii) 另設有一個面積較小的小型會議室。
- (iv) 區議會秘書處是位於會議室的右側範圍。

24. 秘書指出有議員建議在新會議室舉辦入伙茶敘，讓一眾議員、民政處、政府部門/機構代表共聚，一同慶祝新會議室的啓用，他建議議員考慮在5月舉辦“觀塘區議會啓用新會議室茶敘”，並在2012年4月26日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會議上議定茶敘的舉行日期與細節。

25. 大會備悉民政處辦公室搬遷事宜。

26. 議員就市建局文件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26.1 黃春平議員就市建局搬遷郵局的安排表示失望，認為建議的鴻圖道百本中心位置偏遠，對居民極為不便。他認為局方應從“以民為本”的角度出發，重新考慮把郵局搬至一個較方便的位置。

26.2 陳華裕議員建議局方考慮(i)安排議員到訪局方建議的搬遷地點，以了解相關安排的利弊；(ii)保留觀塘政府合署大樓範圍內的4塊石刻、石碑；以及(iii)成立專責小組幫助一些受重建及《土地收回條例》影響的小市民，為他們解決個別問題。

26.3 洪錦鉉議員贊成保留觀塘政府合署範圍內具歷史價值的石碑，並建議局方考慮分拆郵局服務(如郵箱及繳費服務)到不同地點，方便市民。

26.4 劉定安議員贊成保留觀塘政府合署範圍內的4塊龍石碑。

26.5 徐海山議員就政府刊憲收地重建表示關注，並建議局方向議員提供相關資料，以協助受影響的居民。此外，亦建議局方考慮把郵局服務分拆重置到多處較為方便的地點，使居民不用前往偏遠位置才可使用相關服務。

26.6 黎樹濠議員關注郵政局及諮詢中心的重置位置非常不便。他向局方查詢在重置選址上是否遇到困難。

26.7 譚肇卓議員建議局方重新考慮重置郵局的選址，另覓一處更方便市民的理想位置。

26.8 蘇麗珍議員建議局方考慮：(i)擺放那些小巴及專線小巴路線於臨時裕民坊小巴士站；(ii)利用民政處觀塘社區中心戶外液晶體顯示屏幕(LED)發放有關重置觀塘政府合署的最新消息。

26.9 麥富寧議員建議局方考慮以分拆服務的方式(包括收費服務)在多於一處的地點重新設置郵局，以方便附近居民。

27. 局方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27.1 郵局的重置選址：局方解釋由於區議會於去年 9 月中開始暫停運作，故未能再次親自直接諮詢議員的意見。局方曾就重置選址與有關政府部門作實地視察後，方始落實重置地點。就郵局選址而言，局方指出郵局的內櫳須有一定深度，舖面必須寬九米，舖前須有空間供郵車停泊，而舖後亦須有地方讓貨車停泊；故除百本中心外，觀塘區並無更合適的選址。再者，選址亦不能挨近鯉魚門道法院，免得與附近另一郵局過於接近。局方承諾會把議員的建議及意見(包括加強有關宣傳、改善市民交費設施、投遞信件地點等)，交予郵政署考慮。局方表示，已與郵局達成協議，在 3 月中於裕民坊公園旁設置一個臨時郵筒，方便居民投寄信件。若有其他意見的話，局方歡迎議員直接提交。

27.2 保留觀塘政府合署具歷史意義的龍雕石碑：局方會安排將臨時小巴士站範圍內的石碑暫時遷到臨時地點，預計日後會擺放於重建後佔地 8 700 平方米的公共休憩空間內。

(會後備註：市建局會後表示，暫時只能確定 3 塊龍雕石碑的位置，另一塊石碑相信是被合署正門外的無障礙通道覆蓋，可能已損毀或不再存在。)

27.3 遷拆後的交通安排：局方指出會與運輸署及相關小巴營運者商議安排小巴路線的可行方案，以改善區內交通情況。

27.4 有關收地及向業主提供協助的相關事宜：局方指出有關收地安排剛剛刊憲。第一期收地範圍涉及 14 幢大廈，已收購業權約 1 070 個，未能收購業權約 120 個。局方在未來 3 個月(即 6 月 2 日前)仍會與有關業主接觸，力求在上述限期前達成收

購協議。政府會在 6 月 2 日後 4 個星期內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法定補償及特惠津貼，並為不同個案逐一作出搬遷安排。局方歡迎議員把需要處理的個案轉介給局方。

28. 大會備悉文件和通過舉辦“觀塘區議會啓用新會議室茶敘”的建議，並議決於 4 月 26 日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會議上議定聯歡會的舉行日期與細節。

(柯創盛議員於下午 5 時 25 分離開會場。)

議項 VII – 2012/13 年度觀塘區議會獲民政事務總署分配的預期撥款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8/2012 號)

29. 秘書介紹文件。

30.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VIII – 觀塘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提名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1/2012 號)

31. 秘書介紹文件。

32. 經討論後，大會通過維持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數目 6 位及增選委員任期跟區議會的任期相同，即 2012-2015。

33. 大會亦通過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提名名單。有關名單如下：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	
1	吳玉玲
2	周耀明
3	奚炳松
4	陳 更
5	曾劍輝
6	潘惠芳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1	林志雄
2	周俊華
3	勞振烽
4	曾祥裕
5	黃炳權

房屋事務委員會	
1	許有為
2	梁志玲
3	張姚彬
4	張培剛
5	謝偉年

社會服務委員會	
1	陳永健
2	陳嘉豪
3	張仲勉
4	張嘉欣
5	歐陽均諾
6	竇一龍

34. 經投票後，大會通過下述 2 個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提名：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編號	獲提名人	獲得票數	當選	編號	獲提名人	獲得票數	當選
1	林巽東	9	x	1	吳仕芬	33	✓
2	吳榮德	31	✓	2	余偉明	31	✓
3	張思晉	33	✓	3	金 堅	29	✓
4	莊任亮	34	✓	4	凌志強	30	✓
5	許展鵬	29	✓	5	劉漢民	33	✓
6	郭興城	31	✓	6	劉礎慊	32	✓
7	鄭強峰	32	✓	7	歐陽偉倫	12	x

(蘇冠聰議員於下午 5 時 45 分離開會場，馮錦源議員及劉定安議員於 5 時 50 分離開會場，林亨利議員及潘進源議員於 6 時 05 分離開會場。)

議項 IX－地區小型工程事宜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2/2012 號)

35. 秘書介紹文件。
36.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X－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7. 大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及同意將潘任惠珍議員及謝淑珍議員就上次會議議項 VI「連繫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通過動議內容的意見信件附加於本次會議記錄。

議項 XI－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38. 秘書報告，並無續議事項。

議項 XII－各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3/2012 號)

39.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項 XIII－其他事項

(1) 地區管理委員會簡介

40.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蕭潔芝女士介紹:為配合地方行政的施政目標，政府在全港 18 區成立地區管理委員會，目的是為各部門提供討論的場合，以解決地區問題及滿足居民的需要。委員會對區議會的建議及要求作出積極的回應，並在每次區議會會議中，就其工作提交書面報告。地區管理委員會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負責提供區內主要服務的政府部門代表。為加強地區管理委員會與區議會之間的溝通，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均獲邀出任地區管理委員會的委員。觀塘地區管理委員會每兩月開會一次，本屆的第一次會

日期暫定為 2012 年 4 月中，各成員將於稍後接獲書面開會通知。大會備悉上述資料。

(2)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

41. 主席報告秘書處收到環境保護署來函：(i)建議觀塘區議會與環境保護署、民政事務總署及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合作在觀塘區推行“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以提高大眾的環保意識，鼓勵社群為更美好的環境作出貢獻；及(ii)環境保護署會透過民政事務總署額外撥款每區約 15 萬元作為有關活動經費。由於上述活動與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大會委任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劉定安主席負責在其委員會會議統籌跟進此事項，及備悉上述有關事項。

(3) 簡銘東議員弄瓦之喜及洪錦鉉議員弄璋之喜

42. 主席報告欣悉最近簡銘東議員弄瓦之喜及洪錦鉉議員弄璋之喜，秘書處已代表全體議員購買果籃乙個，送給簡議員及洪議員致賀，聊表心意。

(4)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調職及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榮休事宜

43. 主席報告，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徐耀良先生將於 3 月底調職，擔任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職位。主席代表區議會祝願徐先生在新的職位工作順利、身體健康，並且感謝徐先生在任內對觀塘區的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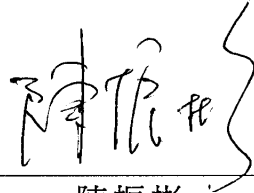
44. 同時，主席代表區議會感謝將於 3 月底退休的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陳華添先生，在任內對觀塘區所作貢獻，並讚許他與區議會及各政府部門合作無間。

議項 XIV – 下次會議日期

45. 下次會議定於 2012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舉行。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2 年 5 月 8 日獲得通過。

簽署: 
秘書: 李賢斌

簽署: 
主席: 陳振彬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5 月